

訴 願 人 區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6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19 日 17 時在本市松山區三民路○

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將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5851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。嗣原處分機關依

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6 日廢字第 41-098-0326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

其罰則……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 95 年 9 月

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：以張掛、懸掛、黏貼、釘定、彩繪、噴漆、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，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騎樓或地上物。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、號（標）誌桿、樑柱、樹木、電器箱、公共電話、電話亭、牆籬、欄杆、橋樑、門牌、對講機、消防器材、信箱外框、信箱上方、門框、門縫、門把、門首、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。二、本公告所稱廣告物，係指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、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.....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| 第 27 條 | |
| | | |
| | 第 11 款 | |
| 裁罰法條 | 第 50 條 | |
| 違反事實 | 普通違規案件 | |
| 違規情節 | 一般違規情節 | 違規情節重大 |
| 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 | 1,200 元-6,000 元 | |
| 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 | 1,200 元 | 6,000 元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只是短暫擺放房屋仲介的中型看板，且經擺放地點店家之同意，緊靠店家玻璃窗外牆擺放，以不影響行人行走為原則。原處分機關不能為追求業績，是非不分，發現訴願人擺放看板未經勸導即行開單，對於其他占用人行道或公有土地的違規廣告，卻未予處理。訴願人對於任意放置廣告物而污染環境之定義、標準及執行的公平、公正性深感疑惑與不解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查獲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將售屋廣告之立板任意放置於人行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文號第 3004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僅短暫擺放房屋仲介之中型看板，經擺放地點店家之同意，且不影響行人通行，原處分機關未經勸導說明即開單處罰，致使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對於任意放置廣告物而污染環境之定義、標準及執行的公平、公正性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又本府業以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明確規範上開規定應嚴禁之污染環境行為。依前開規定及公告內容，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，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，嚴禁廣告物以放置方式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、人行道，違者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觀之，訴願人確於店家外之人行道上任意放置房屋仲介之廣告立板，且數量多達 3 件，確屬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，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即應處罰鍰，且該條並無應先勸導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，亦未以是否影響行人通行為要件。又其他違規情事之存在，尚不足以論斷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執法不公之情事，且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之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